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03 月 05 日水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，維護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，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水圈學院院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水圈學院院長推薦人選，校長遴聘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得指派一名專業教師為執行祕書，均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得設任務小組，逕行相關作業審查。
- 三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
- 四、本會職責：
 - (一) 督導本校並落實執行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。
 - (二) 審核下列管制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：
 - 1、計畫書是否根據國科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擬定。
 - 2、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。
 - 3、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。
 - 4、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。
 - (三) 本會在需要時，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。
 - (四) 督導計畫主持人應落實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 - (五) 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。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審查結果應經本會認可後，始得進行實驗或對外提出計畫書，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生物實驗若需經行政院所屬主管機構或委託或合作機構核准者，仍需先經本委員會依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核定實驗之特性與安全等級後，方可知會主管機構或報請核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